

<<行政诉讼原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诉讼原理>>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7395

10位ISBN编号：7503697393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马怀德 编

页数：4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诉讼原理>>

内容概要

注意创新，特色鲜明：《行政诉讼原理》突出行政诉讼特色，用全新视角认识行政诉讼原理，将行政诉讼的特有原理总结为行政争议及诉讼关系论、目的论、审判体制论、当事人论、种类论、证据论、程序论等。

关注现实，指导实践：《行政诉讼原理》从行政诉讼实践出发，注重理论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引导和再创造作用，提出若干完善行政诉讼制度的建议，为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内容新颖，形式独特：《行政诉讼原理》首次系统阐述了三大诉讼的关系，诉讼种类，审判体制，诉讼执行等内容，采用专论的形式展示行政诉讼的特有原理。

<<行政诉讼原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争议与三大诉讼关系论 一、行政诉讼概述 (一) 诉讼与行政诉讼 (二) 行政诉讼基本结构 二、行政争议论 (一) 问题的产生 (二) 公法与私法的二元分立 (三) 行政争议及其判定标准 (四) 关于建立权限争议解决机制的建议 三、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一)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概述 (二) 域外经验 (三) 两种处理方式及其划分标准 (四) 处理方式之一——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分别进行 (五) 处理方式之二——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四、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一) 现行法律规定及弊端 (二) 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分别进行 (三) 审判前提出问题

第二章 行政诉讼目的论 一、行政诉讼目的研究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目的与诉讼目的 (一) 目的概念的哲学解说及辨析 (二) 诉讼目的 (三) 刑事诉目的 (四) 民事诉目的 三、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目的：在应然与实然之间 (一) 行政诉讼是什么和应当是什么 (二) 行政诉讼目的之学理分析 (三) 中国行政诉讼的唯一目的：保护相对方合法权益 四、从实现行政诉讼目的的角度看中国行政诉讼实践：问题与对策 五、行政诉讼目的与法院审理原则及审查对象 六、行政诉讼目的与当事人及受案范围的确定 七、行政诉讼目的与司法变更权问题 (一) 行政诉讼中设立司法变更权的必要性 (二) 改良：显失公正行政处罚的司法变更 (三) 突破：扩展行政诉讼中司法变更权的适用范围 八、结语

第三章 行政诉讼类型论 一、行政诉讼类型概述 (一) 行政诉讼类型及其机能 (二) 行政诉讼类型划分的标准 (三) 对我国现行行政诉讼类型的反思与完善 二、撤销诉讼的构建 (一) 撤销诉讼及其起诉条件 (二) 撤销诉讼与可撤销行政行为 (三) 撤销诉讼的审理与判决 三、课予义务诉讼的构建 (一) 课予义务诉讼及其起诉条件 (二) 课予义务诉讼的判决方式 (三) 课予义务诉讼是否会造成司法权侵越行政权 四、给付诉讼的构建 (一) 给付诉讼概述 (二) 给付诉讼的类型及其起诉条件 (三) 给付诉讼与调解原则 五、确认诉讼的构建 (一) 确认诉讼概述 (二) 确认诉讼的起诉条件

第四章 行政诉讼范围论

第五章 行政诉讼当事人论

第六章 行政诉讼证据论

第七章 行政审判体制论

第八章 行政诉讼程序论

第九章 行政判决论

第十章 行政执行论

<<行政诉讼原理>>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行政争议与三大诉讼关系论行政诉讼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

一方面，行政诉讼作为诉讼的一种，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具有共同性，应当遵循诉讼的基本原理和规则；另一方面，行政诉讼的审理对象为行政争议，而行政争议既不同于民事争议，也不同于作为刑事诉讼审理对象的被告人是否有罪的问题，因此，行政诉讼又有其特性，应当遵循不同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规则。

如何认识行政争议即成为建构行政诉讼制度的关键。

此外，在实际生活中，行政争议有时并非单独出现，而是与其他性质的争议交织在一起。

在我国现行司法体制之下，由于不同性质的争议分由人民法院内部不同的审判庭来审理。

因此必然会产生审理上的先后关系问题以及是否将不同性质的争议合并审理的问题。

如何为不同性质的争议相互关联的情形寻找科学、合理的解决途径，对于维护法律适用的统一性、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本章作为本书立论之基础，意在解决上述问题，阐明行政争议的特性，以及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的关系，为行政诉讼原理的阐述及制度的建构提供探讨的基础。

一、行政诉讼概述（一）诉讼与行政诉讼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纠纷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第一，纠纷的主体不能是我们观念中的不特定的人，而必须是具体且特定的行为主体。

第二，纠纷形成的机制不能是感情或是竞技状态下的产物，而必须植根于实际生活中真正的利害关系的对立。

第三个条件也是最为重要的，即双方当事人必须相互意识到对方的行为而实施一定的行为，如果当事人相互之间对对方的行为毫不在乎，任意地调整自己的行为则不能叫做纠纷。

<<行政诉讼原理>>

编辑推荐

《行政诉讼原理(第2版)》研究生教学用书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